

修訂政府資助專上課程資助常見問題

居港年期的計算方式	
問 1.	如何計算居港規定所指的兩年期？該兩年期一般從何時開始計算，直至何時為止？
答 1.	政府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布修訂政府資助專上課程學額和資助申請資格。根據有關修訂，獲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首次簽發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時未滿 18 歲的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持有人，須在緊接所修讀課程開課日前居港滿兩年，才符合資格申請政府資助專上課程學額和資助。政府已為上述修訂設立過渡安排，即在 2027/28 學年(申請周期將於 2026 年 10 月開始)先設一年居港規定，而兩年居港規定將由 2028/29 學年起實施。 就居港規定而言，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申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政府資助學額，申請人須提交以下證明： (a) 申請人須提供證明，顯示自己在計至所修讀課程開課當年的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兩年期內以全日制學生身分於本港開辦正規課程的學校就讀；或 (b) 未能提供上文(a)項所述證明的申請人，可向入境處付費申領涵蓋該段兩年期的出入境紀錄證明，以顯示申請人在該段兩年期內，每年不多於 90 天不在香港。 就上文(a)項而言，該兩年應涵蓋申請人所修讀課程開課年份 5 月 31 日前的兩個常規學年。在香港開辦正規課程的中學名單，載於以下教育局網頁： ● 官立中學和資助中學：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 ●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direct-subsidy-scheme/index/school_list%20_e_tc.pdf 或 ● 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 https://internationalschools.edb.gov.hk/tc/about/our-schools.html

	就上文(b)項而言，入境處簽發的出入境紀錄證明所涵蓋的兩年期，應由申請人所修讀課程開課年份 5 月 31 日前兩年的 6 月 1 日起計。 至於其他政府資助專上課程的學額，包括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副學位、高年級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政府資助學額，相關院校在審批有關申請時，亦須採取類似上文所述的做法。
問 2.	關於兩年期內每年不在香港不多於 90 天的規定，不在港日數如何計算？即日往返與為期多天的離港行程的計算方法是否不同？
答 2.	根據經修訂的申請資格準則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居港規定時，不在港日數的計算方法如下： ● 離港後在同日返港的行程，將當作不在香港一天計算。換言之，如申請人於 2 月 1 日離港並於同日返港(不論返港的具體時間為何)，不在港日數為一天。 ● 至於超過一天的離港行程，不在港日數由離港當天起計，而返港當天則不計算在內。舉例說，如申請人於 2 月 1 日離港，並於 2 月 10 日返港，不在港日數為九天。如申請人於 2 月 10 日晚上 11:30 離港，並於 2 月 11 日凌晨 00:30 返港，不在港日數為一天；即使申請人在午夜前離港並隨即在午夜後返港，以及在境外逗留少於 24 小時，亦作一天計算。
問 3.	休學和參與海外學與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換生計劃、沉浸課程、實習和實地體驗)的時間應否計入符合居港規定所需的年期內？ 同樣地，就讀香港境外專上院校所開辦課程的時間會否計入符合居港規定所需的年期內？
答 3.	為證明符合經修訂申請資格準則下的居港規定，申請人可提供證明，顯示自己在計至所修讀課程開課年份 5 月 31 日為止的兩年期內，在香港以全日制學生身份於開辦正規課程的學校就讀。 申請人如能夠提供上述由學校發出的證明，不論任何原因不在香港，該兩年期不須計算不在港日數。 上述證明亦可由<u>在本港</u>開辦副學位、學士學位及／或研究院課程的專上院校提供。當中須涵蓋申請人在符合居港規定前就讀有關院校的時間，其間不論申請人持有何種簽證／進入許可，只要是在香港合法逗留，就讀有關院校的時間應計算在內。教育局明白院校開辦專上課程的形式多樣。院校考慮入學申請時，如對申請人的就讀地點或學生身份存疑，應與申請人／有關院校核實。

	另一方面，申請人如未能提供上述由學校或專上院校發出的證明，可憑藉入境處簽發的出入境紀錄證明，顯示自己在相關時期內，每年不多於 90 天不在香港，以證明符合居港規定。
問 4.	假設受養人簽證持有人(首次獲發有關簽證時未滿 18 歲)以全日制學生身份在香港於開辦正規課程的學校就讀，並已符合兩年居港規定。然後，他在入讀大學前休學一年，其間雖有外遊、工作或參與其他活動，但主要在香港居住。 在上述個案中，有關人士在 18 歲前符合兩年居港規定，即使其後休學一年，是否亦視為符合居港規定？或者說，申請人在中學畢業後休學一年才入讀大學，會否對其申請政府資助專上課程學額和資助的資格有所影響？
答 4.	根據經修訂的申請資格準則，獲入境處首次簽發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時未滿 18 歲的人士，須在<u>緊接</u>所修讀課程開課日<u>前</u>居港滿兩年，才符合資格申請政府資助專上課程學額和資助。 就第一年學額而言，為配合院校收生程序，該兩年期將由大學聯合招生處或相關院校按有關課程開課日期適當地予以指明。 要符合經修訂的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應在緊接所修讀課程開課日前居於香港。經修訂的申請資格準則並無訂明申請人須在指定年齡之前或之後符合居港規定。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持有人(首次獲發有關文件時未滿 18 歲)如在中學畢業後休學一年才修讀專上課程，只要能提供證明該年不多於 90 天不在港，便符合資格申請政府資助專上課程學額和資助。